

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网络专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011-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师范大学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5号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2月11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3、验收方式：

当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单等验收材料。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齐全的验收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具备验收条件且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代表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未及时响应并解决甲方的验收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验收期限也相应顺延。

6、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上半年合同款；支付上半年合同款后 6 个月内，支付下半年合同款；乙方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3、银行账户信息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2)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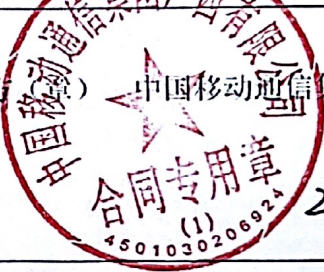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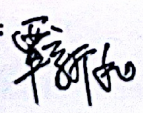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南宁师范大学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伍世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7186980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
账号: 6262 5749 8267	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2月11日	